

S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UN SECURITY COUNCIL

PROVISIONAL

SEP 14 1991

S/PV.3012  
11 October 1991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HINESE

## 第三〇一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5点2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加拉汗先生

(印度)

成员国：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科特迪瓦

加巴夫人

古巴

萨莫拉·罗得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阿巴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罗马尼亚

弗洛里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五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5点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2871/Rev.1)

秘书长的说明(S/22872/Rev.1和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拉克代表的信,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议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安巴里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S/22871/Rev.1中秘书长的报告和载于文件S/22872/Rev.1和Corr.1中秘书长的说明。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3134,其中载有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鉴于您的丰富经验,我完全相信您能够极其干练地和客观地指导安理会的审议。

我还要借此机会对法国大使默里梅在上月份领导安理会过程中所做的积极努力和所展示的杰出才干表示高度赞赏。

该决议草案初看起来似乎是关于执行1991年4月3日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第10段和第13段的详细程序草案。但是，情况并非如此。该决议草案超越了该决议的范围和目标，它违反《宪章》的条款，企图将伊拉克长期置于关于军备的特别委员会托管之下，并且还违反该决议的条款，企图无限期地维持贸易制裁制度。

该决议草案还寻求建立长期的国际机制，以加紧控制伊拉克的前途，阻止伊拉克进行经济和科学发展，这将使伊拉克付出巨大代价。

该决议草案提出了非常严肃的原则。但是，最大的危险在于关于军备的特别委员会拟定的计划之中，该计划载于1991年10月2日的文件S/22871/Rev.1中。该计划包括了影响民政和军事生活的所有详细内容。所有这些方面以及伊拉克的科学机构和教育研究所都被以绝对专横的方式置于严密的控制和严格的限制之下。

这一计划非常详细复杂。这些细节在计划中处处可见，但却又与这一计划的所有条款和作为计划一个组成部分的所谓4个附件的条款的主旨交错在一起。因此，难怪许多与计划有关的国家没有充分审查其详细内容，忠实地接受了它，把它作为执行6个月前通过的、已成为既成事实的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的技术性计划。因此，他们认为这一计划不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审查，它不可能比第687(1991)号决议本身还要严肃。

我要首先引述这一计划的第13段，该段指出：

“在无条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时，伊拉克保证”

接受这一段中提到的所有项目。我有责任按照真理和历史的要求表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对在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时没有得到安理会的事先保证而感到深深的遗憾，安理会应当事先保证将撤销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并不再通过一个又一个的反对伊拉克及其人民的决议草案。第687(1991)号决议变得象一颗神话中的树，它不断长出与决议本身无关的枝权，而且实际违反了它的条款。

伊拉克接受了第687(1991)号决议和先前的决议，并且忠实地执行了这些决议的条款。伊拉克这样做是因为不幸相信安理会也会研究安理会针对伊拉克人民和政府

通过的经济制裁和其它专横的措施。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做了它应该做的，但安理会不仅没有执行其任务，反而加紧了对伊拉克的制裁。简言之，安全理事会没有遵守它自己的决议，因为它已把第687(1991)号停火决议变成了使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受控于在安理会拥有否决权的一、两个国家的文件。

我还要警告你们，如果对伊拉克执行这一计划，许多有意或无意地支持执行这一计划的发展中或发达国家将发现下一步可能轮到它们成为这一计划的受害者，这一计划实际上体现了一种新的占领，它通过遥控系统控制着受害国生活的每一个方面。

#### 第687(1991)号决议的第10段：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文第8和9段所述的任何项目，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本段规定情况的计划，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上述段落的第一部分的执行涉及到伊拉克。它已得到了执行，因为伊拉克在其外交部长1991年4月18日致秘书长的信中无条件地承诺不使用、发展、建造或获取第687(1991)号决议第7至12段指明的任何材料。第10段后一部分呼吁制定一项计划，以监督伊拉克履行该段落规定的义务，并用以现在和将来进行核查。

决议草案中包括的计划及其执行远远超越了这个范围，授予特别委员会和得到其授权的所有方面无限制的、永久的、绝对的宪兵、政治和执行权。该计划由45个段落和作为计划的组成部分的4个附件组成。奇怪的是第26段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才可以审查计划，却又授权特别委员会不经安理会事先同意审查计划中的各附件并向安理会报告的权力。由于计划的4个附件包含进一步阐述计划的详尽条款，安理会同意了包括第26段在内的计划，就会授予特别委员会修正计划本身的权利，这超出了决议本身的范围。

我的问题是：按照《宪章》，安理会有这个权力吗？背离第687(1991)号决议、特

别是执行部分第10段的首先就是计划中第3段的内容，即把现在和将来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的核查解释为不仅包括军事设施，而且也包括民用设施以及伊拉克按照687(1991)号决议应履行的义务相违背而使用的其他材料或进行的活动。

成员们也许注意到，该段落扩大了核查和监督的范围，使它除了包括军事设施之外，也包括民用设施，该段还提到违背伊拉克义务而可能使用的一切东西。这样扩大计划的内容，使它包括现有的和可能的军事及民用设施，就打开了滥用授予特别委员会及其授权的所有方面的权力的大门。

计划呼吁根据第5段和第7段的规定在安理会授权下建立一个执行机构，在特别委员会下建立一个执行单位，确保伊拉克不进口任何违禁材料。这超出了第661(1991)号决议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以及制裁委员会规定的作用。这事实上以史无前例的形式建立了一个新的，带有无数分支的国际机构。计划旨在加紧对伊拉克的控制，不满足于一个程序性的控制机制。例如，第10(b)段规定，为伊拉克提供多种用途--既军用又民用--材料的国家要根据一个专门建立起来的机制提供明确的信息。但是，计划第9段指出，必须让特别委员会及其可能长期、或者甚至永久地在伊拉克停留的人员在伊拉克国内进行监督和核查。我是否可以因此谦逊地建议象在旧的殖民时代那样，为特别委员会的负责人冠以政治统治者或高级专员的封号。

我以前指出过，如果授予任何特别委员会或任何机构绝对的权力去解释，执行计划条款，甚至修正计划，就会造成或是有意、或是无意滥用权力的危险。由于计划给伊拉克规定了更多的义务，却授予监督机制没有确定的、开放的权力这种可能也许还会加大。例如，计划第16(a)段强行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定期就可能用以进行违禁目的的活动，场地、设施、材料或其他项目向委员会提供充分、完整、正确和及时的信息。其他项目指的是什么？我们如何确定今天或者将来使用一种材料的目的是违禁的？该段其他部分规定，伊拉克必须就特别委员会可能会指定的任何额外活动、场地、设施、材料或其它项目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与我刚才提到的类似的信息。第16段也规定，伊拉克必须立即充分、完全地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要求作出反

应。有哪个国际组织或机构拥有这样绝对的权力?不管问题或要求是否武断,无关紧要或是否有答案就要求任何国家或方面答复任何问题或要求,这行得通吗?计划规定所有这些包括我提到的义务都是伊拉克义不容辞的义务,却在第18段中规定,让特别委员会及其授权的所有人有权不经伊拉克同意进入和离开伊拉克、使用任何场地及机场,派遣任何人--不论其国籍、身份或意图如何--进入伊拉克,从事任何活动,享有充分的外交豁免权和在伊拉克境内行动的绝对自由,并要伊拉克确保他们的安全。

此外,根据第20段,伊拉克必须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该计划的30天之内制定立法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该段无视伊拉克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作了一些泛泛的规定,要求伊拉克在30天之内加以执行。30这个数字在计划中似乎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伊拉克必须为委员会提供的一切关于化学和生物材料及导弹的信息和特别统计数据都必须在30天内交出。

该计划远远超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宪章》条款这一事实在该计划的四个附件中更为明显。例如,附件一规定,特别委员会有权占据任何场地,检查伊拉克的进口和出口物品以及运抵或运离伊拉克的任何物品。难道对伊拉克的一切进出口物品的检查是确保伊拉克遵守其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所必需的吗?

另外,特别委员会在该计划中规定自己享有宪兵的权力。该附件的第9段规定,特别委员会可以自行作出安排,以确保其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并可以扣住任何资料或其他物品。

请注意一下“任何物资或其他物品”的笼统措词。我们有权问:特别委员会怎么可能作出此类安排?特别委员会是乘坦克来到伊拉克的吗?它有保护自己或能使它占用任何场地的军事力量吗?

同一附件第10段强迫伊拉克接受确保特别委员会全体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的义务。建议的计划非常特别,它故意搞得很复杂,并把相互关联的规定分散开,使得这

些规定执行起来极其困难,因为这样就很容易声称这些规定正在遭到违反。

例如,附件二第6段要求提供有关场地或设施的资料,如场地或设施的名称、经营场地或设施的主人公司或企业的名称,场地或设施的位置;场地或设施的各类活动的总说明书;以及场地或设施及其活动的资金来源和数目。第8段要求提供第6段规定以外的资料。第9段也要求提供第6段规定以外的资料。

该计划的四个附件以及计划本身的内容的明确目的在于剥夺伊拉克进行科学、生物和化学研究的能力。确实该计划做得如此过份,以致于在第38(c)段中禁止伊拉克开展除了对地方病或预期立即在伊拉克突发的疾病以外的疾病的研究活动。在第38(d)段中,伊拉克被禁止培育任何人类、动物或植物病的疫苗。如果伊拉克想开展任何此类研究活动,它必须向特别委员会提出请求,说明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然后,委员会或是接受或是拒绝。

换句话说,如果伊拉克要遵守其不生产生物武器的承诺的话,它必须不对在其国土上可能不会立即突然发生的疾病进行医学研究。伊拉克还被禁止对儿童的免疫和接种进行研究和防止流行病的研究。难道这些限制的后果不是伊拉克人民容易生病和逐渐灭亡吗?

我可能已经详细地评论了这项计划、其附件和详细内容。但是,我确实希望我已经表明,这一计划给予委员会及其成员绝对的权力,并强迫伊拉克接受使得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及其人民有绝对权威的义务。该计划还将各种条件强加给伊拉克,使它没有任何权力履行该计划强加的一切义务。而且,该计划武断地解释了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尽管该决议的规定集中处理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的问题,但该计划走得更远,它包括双重和多重用途的材料,科学活动和医疗活动。该计划还设立了一个机制,以监督伊拉克的一切进口,并规定伊拉克所需的一切多用途物资需征得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的事先同意。无论这些需求是否合法,委员会的每个成员有权否决。

这样,这项计划将使得对伊拉克实行的经济制裁--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

22段之前的临时措施--成为永久性措施,将使得制裁委员会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设机构。

该计划的主要目的不是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是剥夺伊拉克的工业和科学基础设施,并把伊拉克描绘成一个不与联合国合作的国家,该计划超越其国际义务,以便进一步加强对伊拉克政府及其人民的经济、科学和政治包围。

如果这项计划的目的是非法的,是《日内瓦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联合国宪章》所禁止的,那么,这些目的和讨论中的决议草案缺乏国际合法性、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我的发言简短一些,但是我认为必须对我们刚才听到的伊拉克代表的发言发表意见。与他刚才所说的相反,我想以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的名义,向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因为他们为处理一个非常严重而困难的问题制定了很好的监督计划。

我们已经在过去几个月中看到了伊拉克的表现。它继续隐瞒它的一部分核武器计划、化学战争计划、生物武器计划和导弹计划。它企图继续拒绝给予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它所承诺的合作。我们只需要注意一下停车场事件和它给特别委员会进行安理会授权的直升机检查制造的困难就够了。

现在众所周知,有不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伊拉克试图制造核武器,并且滥用了它的和平核设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两度发现伊拉克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安全保障协议。我们相信,根据最近的证据,我们又一次发现伊拉克有这种违法行为。安理会已几度、包括在最近的第707(1991)号决议中发现伊拉克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为什么需要这一监督和核查计划,为什么需要如此周详地制定这一计划。

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令人遗憾的坏消息是,在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的每一项有关决议--从第661(1990)号决议到第712(1991)号决议--中,我们听到伊

拉克代表几乎一样的发言。好消息也许是，每次伊拉克还是不情愿地、勉强地、半心半意地遵守了安理会实施的各项决议的要旨。我们希望、也期望伊拉克当然会遵守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将很快通过的这项决议。

大卫·汉纳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感到，在听了伊拉克代表的发言以后，有必要发表几点看法。我必须说，伊拉克代表把第687(1991)号决议比作一棵树，这令我感到震惊。我本人在花园里干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注意到树枝通常属于树。这一决议草案属于这棵树，也就是第687(1991)号决议。它是直接从这棵树上长出来的。

决议草案是严格的，因为伊拉克长期以来以躲避、掩藏和欺骗的手法避免公开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它公开的事情，而且因为伊拉克长期逃避的历史清楚证明它决心保持和继续执行已遭安理会禁止的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

伊拉克代表表示惊讶说，这一继续执行方案中一些部分涉及到双重使用项目，平民项目。但是他几乎不该感到惊讶。毕竟，伊拉克核武器方案被伊拉克政府称为“第三号石油化学项目”，而且伊拉克还进口制造超级大炮的零件——庆幸的是，这个被称为“石油化学厂管道”的超级大炮现在已被摧毁。因此，如果有双重使用的问题，不能怪罪别人，只能怪他们自己。

伊拉克代表惊讶地表示，竟然提及为特别委员会提供安全的需要。这是伊拉克违背其所有国际义务及其与联合国的协议，由武装伊拉克警察扣押特别委员会视察员四天这一事件发生十天之后的事情。我们被迫作出防范是毫不惊讶的。

现在，伊拉克代表建议，本决议草案旨在防止伊拉克在健康领域进行研究。坦率地说，这是不正确的。报告第38(d)段清楚表明允许用于培植人体、动物或植物疾病传病媒体的项目存在。

因此我认为，完全不符合事实地对安理会作这种讽刺，的确令人遗憾的。

最后我要说，决议草案的目标简而言之就是：防止伊拉克将来象过去那样任意违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国际义务。不管以何种方式，这一目标将会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就面前的决议草案(S/23134)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 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没有反对, 就这样决定。

以举手进行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 十五票赞成, 决议草案因此作为第715(1991)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现在我请愿意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讲话。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十分重要。我们已经批准为在未来继续实施目前的监督和核查的计划, 它是确保伊拉克不再得以施行其计划的唯一途径, 对其获得核军备的计划尤其如此。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充分证实了这些计划的存在, 国际社会有责任予以终止。

这一问题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中心。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现出的一致性。我们希望, 在国际社会的这一决心面前, 伊拉克将认识到, 毫无保留地遵守上述计划以及本决议规定的义务, 并与安理会及其权力和责任范围内的各种机构合作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因此结束对议程上该项目目前阶段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关心这一问题。

下午六时零五分散会。